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0日在北京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C座25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樊娇娇女士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经审议、表决，形成了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通过认真核查公司本次坏账核销的情况，本次坏账核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对公司当期业绩影响微小，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对上述坏账予以核销。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

-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涉及1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人数调整为1,380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2,649.70万份。

-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对《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1,380名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认真核查，一致认为：

获授股票期权的 1,380 名激励对象均为《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 1,380 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同意以 2018 年 12 月 20 日为授予日，向 1,380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2,649.70 万份。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事项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

-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备查文件：

-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监事会决议。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